

(五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鸡西市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）的（**恒山区 2025 年沿湖公园施工材料采购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（烧结砖步道板、岗岩边石）**，属于 **（批发业）** 行业；制造商为 **（蛟河市天岗镇众鑫石材厂）**，从业人员 **8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230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50** 万元，属于 **（微型企业）**；

2. **（水泥、砂子，河沙混砂、砂子，河沙青砂）**，属于 **（批发业）** 行业；制造商为 **（七台河市冠林商贸有限公司）**，从业人员 **2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538.96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87.26** 万元，属于 **（微型企业）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佳木斯耀日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5 年 3 月 27 日**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